



我市明确公积金政策

棚改户买房贷款额提高

本报讯 (记者黄兰芬 通讯员蒋凌峰 陈慧玲) 昨日,记者从咸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获悉,我市日前对公积金政策进行了明确,棚改户买房贷款额度提高。现在,只要是正常缴存公积金的棚改户,用公积金贷款买房,最高可贷40万元,和普通职工一样可享各项公积金优惠政策。

政策明确前,棚改户买房申请公积金贷款,可贷的额度是拆迁补偿款与新房总价差价的80%,举例说明:拆迁补偿款有30万元,买的新房总价是40万元,棚改户能申请公积金

贷款额度是 $(40 \text{ 万元} - 30 \text{ 万元}) \times 80\% = 8 \text{ 万元}$ 。政策明确后,棚改户不再受限制,和普通职工一样,用公积金贷款买房,最高可贷40万元。

刘女士是公积金政策明确后的第一个受益者。刘女士之前居住的温泉茶花路房子,被纳入了棚改范围。在签订了拆迁补偿协议后,她便在温泉学苑小区买了近170平方米的新房,该房屋总价近50万元,她提取和贷款的公积金有近40万元。可以说,因为公积金,刘女士买房压力大大减小。换在以前,做为棚改户的

刘女士,买房用公积金贷款,最多只能贷几万元。

值得注意的是,并非所有的棚改户都能享受公积金政策,只有正常缴存公积金的棚改户才可以。只有夫妻双方正常缴存公积金,最高才可贷40万元。

咸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人表示,此时明确公积金政策的目的,主要是支持我市棚改工作,助推我市棚改速度,同时改善棚改户的安置条件,棚改户有了更多资金后就能买大房子、好房子。

市房产局:
加强政策培训宣贯

本报讯 (记者黄兰芬) 9月8日,在咸宁三江森林温泉酒店会议厅,在《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培训班上,近200人对该条例进行了现场学习。

此培训班由咸宁市房地产管理局和咸宁市物业管理协会组织、举办,培训对象为各物业企业负责人、街道办和社区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多个相关单位负责人,培训内容为条例中相关部门职责范围划分、条例中各条款的详细解读、业主大会的组织召开及业主委员会选举程序、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知识等。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举办专业知识竞赛

本报讯 (记者黄兰芬 通讯员闵丽琼) “知为行之始,学为用之先”。日前,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展了《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知识竞赛。

知识竞赛分抢答题和必答题两部分,抢答题题型为选择题、判断题,共38题,必答题为抽签问答题,共6题。知识竞赛场面热烈,你追我赶,扣人心弦,引人入胜。抢答题环节,职工们争分夺秒、争先恐后,对答如流。必答题环节,职工们沉着应对,娓娓道来,如数家珍。

这次竞赛,全体职工全员参加,全员覆盖;内容涵盖《条例》全文,涉及110多个知识点。这次知识竞赛,拉开了不动产登记中心政策法规学习竞赛活动的序幕,掀起了职工学原文悟原理的学思践悟热潮,强化了职工知法、尊法、守法、护法的理念。

III 房产答疑 II

租赁期满,承租人拒绝搬迁怎么办?

张女士问:我在市中心的一门面房要到期,我提前通知承租方要涨价,他说受不了,我让他搬家,他说等他什么时间找到合适的地方再说,还说到时间也不搬,说我和他所签合同不起作用,请问我怎么办,如果起诉他需要多长时间可以解决?

答: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如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情况,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履行;

租赁合同期满,双方对续租条件达不成一致意见,合同自动终止,承租人应搬迁;

如合同期满,承租人拒绝搬迁,出租人可起诉至法院要求承租人搬迁、支付超期的房屋使用费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这样的案件一审一般需要3-6个月,准确的依法院而定;

建议带上身份证件、房产证、租赁合同以及相关的证据材料向律师当面咨询。 (黄兰芬整理)

我市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建设

近期将投放一批综合查询机

本报讯 (记者黄兰芬) 在上周,咸宁市国土资源局组织数十名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并采购了一批综合查询机,以加强全市国土系统的信息化建设。全市国土系统的信息化建设现已取得很大成效。

据了解,去年至今,全市投入数百万,建设了“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国土资源综合监管系统”,升

级完善“电子政务平台”、“数据中心”和“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达到了不动产产权登记发证全程信息化管理,实现了与市政府大数据中心、房产、地税、检察等部门的共享服务和省级国土资源厅的数据汇交;综合监管系统的建设促进了国土资源业务的全流程信息化监管和信息公开,为国土资源智慧化管理和社会

公众提供信息化平台支撑与便捷化的数据服务。

另外记者了解到,上周采购的综合查询机,近期将投放到咸宁市国土资源局大厅和咸宁市政务服务大厅,供市民查询用。综合查询机能查询到国土项目的审批状态、最新的国土政策、全市的国土新闻等。

雷人告示

近日,记者在城区某小区看到一则“此路口严禁停车,违者放气”的告示,落款是某物业公司。记者留意发现,该路口还是停放了好几台车。有居民表示,乱停乱放的行为的确令人反感,但物业公司作为服务机构,理应做好引导,而不是出这样雷人的告示,以错制错。

王奇峰/摄



公积金中心:

“三个规范”促管理

本报讯 (通讯员程应峰 张雄彪) 今年来,咸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三个规范”,有效提升了全市住房公积金系统的管理水平。

规范基础管理。要求服务大厅工作人员在严格遵守服务时间、凸显服务标识、注重服务形象的基础上,加强营业部业务服务规范管理,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受理权限、操作流程办事,

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做到日清月结,确保各项业务的办理既标准规范,又快捷高效。

规范政策执行。今年6月份,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出台了《咸宁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和《咸宁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为凸显办法的可操作性,相应出台了《咸宁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操作细则》。中心要求各县市区办

事处严格执行新出台的办法,并在此基础上,集中专家研讨,出台相关指导意见,确保各项政策规范执行,落到实处。

规范稽核审查。在抓好贷前调查、贷中审核、贷后监管的基础上,对所有贷款实行动态监管,组织财务人员对业务办理加强稽核审查,对于可能会产生逾期的贷款及时与相关单位做好协作催收工作,落实风险多重管控。